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 目录

议程项目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8: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69: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0: 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2: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3: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4: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请求的一般性发言

1.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这种地位只能给予活动涉及大会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这项工作不是例行公事,因此必须严格按程序分析每一项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提出请求的组织必须提供基本文书副本及其目标与成员信息,否则无法决定是否给予该组织此种地位。和往年一样,此类请求和相关决议的通过应在专门会议上进行讨论。古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作出努力,加强观察员地位请求审议工作的协调统一。

2.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必须核实请求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是否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条件,即该组织为非政府组织且从事大会关心的活动。除了组织目标和成员资料外,还应向委员会提供基本文件,让委员会确定该组织的性质,确保符合大会规定的标准。

**议程项目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A/66/141; A/C.6/72/L.3)**

决议草案 A/C.6/72/L.3: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3.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一届会议都决定,把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推迟到下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 和 71/524 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相关请求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8: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41; A/C.6/72/L.2)**

决议草案 A/C.6/72/L.2: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5.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把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推迟到本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4 和 71/525 号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9: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A/70/142; A/C.6/72/L.5)**

决议草案 A/C.6/72/L.5: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7. 主席回顾说,大会第七十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把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推迟到本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5 和 71/526 号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该项请求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0: 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41; A/C.6/72/L.8)**

决议草案 A/C.6/72/L.8: 给予国际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9. **李永胜先生**(中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2/L.8 时说,巴西、厄立特里亚和菲律宾已成为提案国。国际竹藤组织完全达到了成为大会观察员的标准。该组织是唯一从事竹藤保护和发展的政府间组织。其宗旨是通过竹藤保护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保护环境、消除贫困、促进产业,为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该组织的工作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也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息息相关。特别是它直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1、12、13 和 15 的实现。

10. 国际竹藤组织参与了竹藤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合作活动,并努力推动竹藤贸易。该组织实施了诸多项目,使当地民众充分认识到竹藤资源的社会经济价值,为竹藤资源的应用打开了新局面。在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政策领域,国际竹藤组织创新性地提出了以竹藤为基础的发展模式,并且支持以包容绿色增长模式促进竹藤产业发展的扶贫活动。

11. **Winegue 先生**(多哥)说,多哥是国际竹藤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

扶贫、能源、住房、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竹藤组织 1997 年 11 月成立以来，对世界千百万民众的生活产生了切实影响，大大促进了对环境的保护，包括在印度东北部恢复了 85 000 公顷的退化土地。该组织还向从事毛竹生产、保护和加工的数万民众提供了新技能和技术培训。

12. 竹藤组织在世界各地极负盛名，影响力大，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各种机构的咨商地位。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鼓励该组织继续推动尊重环境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将使该组织与联合国在所述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领域更紧密地协作与合作。

13.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说，竹藤是亚洲和其他地区最重要的两种非木质林产品，可以大大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竹藤组织通过推动竹藤生产，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涉及消除饥饿、扶贫、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气候行动、价廉清洁能源、可持续森林管理、避免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等目标。越南 1999 年加入竹藤组织，一直与其他成员共同努力，在开发竹藤资源、采用创新商业模式和价值链以及开发竹藤产品的区域和全球市场方面交流经验。给予竹藤组织观察员地位将推动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已有的合作，协助该组织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Sa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于 2000 年加入国际竹藤组织。在斯里兰卡，毛竹资源是家庭手工业和住房建筑业的原材料，为农村家庭提供收入，改善家庭经济状况。竹藤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实现涉及减少贫困、可持续能源、住房、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竹藤组织在南南合作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大会观察员地位可助力该组织在全球通过自身的工作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竹藤产品国际标准，并统一编码。

15.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国际竹藤组织帮助各国加强环境安全，改善农村民众的生计，有助于实现涉及扶贫、能源、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应对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竹藤组织促进了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也有助于实现目标 17。给予竹藤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促进该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制订可持续方案应对未来的发展挑战。

16.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国际竹藤组织对委内瑞拉等竹藤生产国非常重要。竹藤组织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载规定，委内瑞拉代表团邀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其观察员地位申请。该组织参与大会工作将有助于联合国推动南南合作，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应对全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Dos Santos Pereira 先生**(东帝汶)说，东帝汶目前正在办理正式加入国际竹藤组织的国内程序，从而挖掘竹藤产业的潜力，促进东帝汶经济发展。东帝汶代表团对竹藤组织挖掘竹藤资源经济潜力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表示欢迎，并支持该组织请求观察员地位。竹藤组织发挥独特作用，支持成员国寻找创新方式利用竹藤保护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减轻贫困。该组织建立了政府、私人部门和非盈利部门组成的全球伙伴网络，将制定并执行竹藤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该组织能够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调整工作，有助于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应对全球挑战。

18.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是国际竹藤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该组织的任务是通过可持续竹藤生产改善竹藤生产者的福祉。竹藤组织协调并支持创新研发，为数万毛竹生产者提供了新技术与工艺培训，同时帮助生产者打开新市场，改善生计。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竹藤组织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各项努力进一步调整工作，并建立伙伴关系应对全球挑战。

19. **Poudel Chhetri 先生**(尼泊尔)指出，尼泊尔是国际竹藤组织的九个创始成员之一，该组织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宗旨和目标，与大会关心事项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尼泊尔代表团相信，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竹藤组织充分发挥潜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 **Horna 先生**(秘鲁)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对国际竹藤组织表达的支持，称该组织参与了安第斯三边方案，已在秘鲁执行多个项目。安第斯三边方案涉及防范和减轻自然灾害、重建受灾害影响地区、建造可持续住房等领域。秘鲁代表团认为，竹藤组织的优先事项完

全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支持给予其大会观察员地位。

21. **Oña Garcés 先生**(厄瓜多尔)说，20多年以来，国际竹藤组织始终支持利用竹藤资源加强环境安全，改善厄瓜多尔等成员国民众的生计。竹藤组织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厄瓜多尔支持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同样给予支持。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42； A/C.6/72/L.9)**

决议草案 A/C.6/72/L.9：给予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

22. **Tang 先生**(新加坡)代表新加坡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72/L.9，称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古巴已加入为提案国。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加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东盟+3)的区域宏观经济监测单位。这是依据条约设立的政府间组织，宗旨是通过区域经济监测和支持执行《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促进东盟地区的经济和金融稳定，这符合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办公室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观察员地位标准。

23. 联合国会员国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确认，稳定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有助于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给予办公室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助于在执行促进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政策方面为办公室与联合国之间有序的定期合作夯实基础。鉴于全球经济与各区域经济体相互关联，加强与大会的交流将增强办公室履行职能，尤其是宏观经济监测和制订政策建议的能力，以减少本区域的风险。相反，大会也可借鉴办公室在东盟+3 区域的专门知识，并利用办公室为宏观经济监测、金融问题和区域金融安排在全球金融网中的作用提供投入的能力。

24. **李永胜先生**(中国)说，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是政府间组织，活动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其宗旨是促进区域经济和金融稳定，监测区域各经济体状况，支持执行在《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框架内的多边流动性安排，并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中国代表团相信，给予办公室观察员地位将促进办公室和联合国之

间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办公室履行职能、造福成员国的能力。

25. **Fernandez 女士**(菲律宾)说，办公室是东盟进行金融监测的独立单位，有助于巩固区域的经济和金融稳定，避免类似 1997 年几乎造成全球经济崩溃的金融危机重演。办公室加强了安全网，减少了危机造成的国际收支困难，帮助深化了区域合作。菲律宾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积极考虑给予办公室观察员地位的提案。

26. **Kajimoto 先生**(日本)说，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促使政策制定者制定区域金融一体化及合作机制管理今后的危机，这一步骤为《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和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体现的区域金融框架铺平了道路。目前，办公室通过监测、评估和报告成员国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健程度、帮助落实《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在确保区域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7. 办公室的各项活动不仅惠及该区域，还与联合国的目标高度契合，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联合国的目标包括创造条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并促进国际间经济问题之解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决于国际和区域经济增长。该办公室可降低未来任何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在这方面提供重要支持。给予其观察员地位也将有助于扩大联合国和各种区域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增长政策方面的伙伴关系。

**议程项目 172：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91； A/C.6/72/L.4)**

决议草案 A/C.6/72/L.4：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28.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72/L.4 时说，成立于 2011 年的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是政府间组织，宗旨是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标准，确保区域一级的有效合作，并将成员国纳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体系。欧亚工作组是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准成员。工作组所有成员国均设有金融情报中心，并建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内制度。

29. 欧亚地区其他国家只要认同工作组的目标和原则便可加入，其他地区的国家可在工作组中获得观察

员地位。目前有 15 个国家以及 19 个国际组织和机构拥有观察员地位，如金融行动任务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以及亚太反洗钱工作组等。工作组成员认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促进工作组与联合国之间的有效合作，有助于切断恐怖主义行为的资金来源，从而确保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这符合两个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

30. **Moldogazi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指出，欧亚工作组已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于 2016 年 6 月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他说，工作组的首要目标就是确保在区域一级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

31. **李永胜先生**(中国)说，欧亚工作组是政府间组织，活动涉及大会关心的事项，完全符合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各项标准。其主要宗旨是促进有效的区域互动与合作，确保遵守金融行动任务组规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并协助成员融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体系。中国代表团认为，给予该工作组观察员地位有助于加强工作组与联合国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其履行职能的能力，惠及东盟地区各国。

32. **Muhamedja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欧亚工作组结合本地区具体特点，策划并开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合活动，通过与专门的国际组织开展联合项目协调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分析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趋势，促进交流打击这些犯罪的最佳做法。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促进工作组与联合国为了两个组织及各自成员的利益，经常和有序地进行有效合作。

**议程项目 173：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A/72/194；A/C.6/72/L.6)**

决议草案 A/C.6/72/L.6：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33. **Sande 女士**(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2/L.6，称厄瓜多尔已成为提案国。她回顾了《拉姆萨尔公约》

的历史，忆及公约第八条规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应履行《公约》执行局的职责，直至全体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委派其他组织或政府时止。1990 年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了《公约》执行局，与自然保护联盟总部同署办公，作为由《公约》预算供资的独立单位，完成缔约方会议交付的所有任务。2005 年，大会决定，执行局在对外关系上可使用“拉姆萨尔秘书处”这一称谓，还规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4. 《公约》秘书处的责任逐年增加，被赋予权力管理公约本身的资金，订立合同，包括与其他组织之间签订合作协定。秘书处的上述权力和权威意味着秘书处具备国际法律人格。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已被其他实体定性为政府间组织。例如，公约秘书处已被纳入可出席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名单，该名单把公约秘书处列为经认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

35. 《拉姆萨尔公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6、13、14 和 15 有着明确的联系。2012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题为“湿地与可持续发展”的决议，确认了湿地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于 2015 年通过了《拉姆萨尔战略计划 2016-2024》，重点述及合理利用湿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16 年，拉姆萨尔秘书处秘书长在日内瓦就公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作了介绍。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与合作伙伴科科长出席了这一活动，确认了湿地的政治和经济重要性，指出很多湿地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极端贫困、缺乏粮食安全、供水和环卫服务不足。《拉姆萨尔公约》在养护和保护环境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方面契合联合国的工作。

36.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加入《拉姆萨尔公约》已有 30 多年，美国代表团赞赏拉姆萨尔秘书处在湿地养护方面为加快落实缔约方决定所做的重要工作。但是，美国仔细研究了其观察员地位申请，对公约秘书处作为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标准的政府间组织这一地位继续存疑，美国代表团认可拉姆萨尔秘书处在涉及其任务规定的讨论中可

作出的积极贡献，仍然愿意探讨其他方式，方便其以适当方式参与大会会议。

37.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目前有 5 个地点被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委内瑞拉坚决支持《拉姆萨尔公约》。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观察员地位标准，并邀请所有会员国支持申请。拉姆萨尔秘书处参与本组织的辩论，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乃至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38.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说，湿地为人类提供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缓解气候变化等无数生态系统服务，而《拉姆萨尔公约》是唯一建立了湿地养护与合理利用框架的政府间条约。乌拉圭代表团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A/72/194)已清晰阐明，拉姆萨尔秘书处是政府间组织，开展了大会关心的活动，因此满足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哥伦比亚代表团邀请其他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39.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于 1991 年成为《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目前有 13 个地点被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秘鲁代表团认为，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符合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要求。秘鲁支持决议草案，并邀请其他代表团也考虑支持。

**议程项目 174：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A/72/195；A/C.6/72/L.7)

决议草案 A/C.6/72/L.7：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40. **主席**说，他获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请大会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把相关请求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4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内部司法**(A/72/138、A/72/204 和 A/72/210)

42.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处理。他说，大会在第 71/266 号决议第 46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

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43.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对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这有助于改善本组织的劳资关系和工作业绩。拉共体继续支持按照国际商定标准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基本权利的措施，支持所有旨在帮助联合国成为更好雇主并吸引和留住最优秀员工的措施。拉共体认识到，委员会通过起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及规约修正案，为内部司法系统投入全面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拉共体将继续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对系统的独立评价、残疾人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和其他解决争端措施等所有未决问题。

44. 拉共体请委员会成员本着独立、透明、专业化、权力分散、合法和正当程序等基本原则审议秘书长报告(A/72/204)所载建议和提案。这些原则应成为联合国内部司法辩论的基础。拉共体重申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对次区域办事处进行了多次访问，提供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专业化和问责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在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就该系统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拉共体注意到理事会的报告(A/72/210)，敦促迅速落实报告所载建议。

45. 拉共体承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对本组织内部司法的贡献。拉共体随时愿意探讨新办法，改善对调解等非正式机制的利用，并鼓励在任命法官和工作人员时落实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分布。拉共体强调管理当局评价股的重要性，因为该股让行政当局可避免在两庭进行不必要的诉讼。

46. 对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2/138)，拉共体仍然认为应做更多的工作，在整个组织营造信任和预防冲突的文化，并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端。因此，拉共体再次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不仅反映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责任，还要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支持，从而加强正当程序，保证决策过程的问责和透明。

47. 第六委员会应继续与第五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

48.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继续高度重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认为这有助于营造积极的工作环境，实现本组织的核心目标和宗旨。该系统应当独立、透明、专业、资源充足且权力分散，运作方式应当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系统应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进行问责。

49. 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端是内部司法系统的关键要素，因为这为解决问题提供了更为灵活快捷的手段，有助于避免既耗时又紧张的诉讼程序。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支持该办公室在推动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方面所做的努力，尤其是为工作人员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提供便利，提高工作人员对该系统的认识。还欢迎办公室增加使用多语文调查和问卷作为接收反馈意见和发现趋势与模式的工具。在这方面令人忧虑的是，2016年办公室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 60%的答复者在之前三个月经历过工作场所冲突。欧洲联盟强调了举办专题介绍会和讲习班、技能培训和个别辅导的作用，可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和发展冲突管理能力。

50. 欧洲联盟还赞扬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处理了大量申诉。该股的大部分裁决都得到两庭的全部或部分支持，且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质疑的案件比例较低，这充分表明该股采用的方法行之有效。欧洲联盟还欣见该股系统地设法查明并酌情解决有可能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的请求。

51. 由于该股 2016 年收到的管理评价请求中将近 71% 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他认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可继续应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请求开展外联活动。此类活动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提供了良好机会。欧洲联盟赞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宣传该系统和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指导和代理方面所做的工作，有助于避免冲突和误解。

两年来，争议法庭受理的新案件数目趋于稳定，待决案件的数量也保持稳定，显示争议法庭处理案件继续取得成效。他指出，2016 年上诉法庭也审理了大量案件。

52. 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第 58 项建议涉及调查不当行为和骚扰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同行调查培训。就该建议而言，欧洲联盟指出，监督厅和行政法科联合规划的目的在于促进整个秘书处在 2017 年最后几个月内制订并提供培训。

53. 欧洲联盟继续赞成在编外人员的法律保护方面采用区分制度，以提供充分、有效和适当的补救措施。为了尽可能选择非司法办法，本组织应始终向此类人员作出答复，并酌情提出可能的补救措施。

54. **Rattray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拉共体坚决支持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措施，对 2009 年以来为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所做的工作表示认可。加共体尤其支持确保该系统的管理以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等既定的法律原则为准绳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忠于这些原则的同时必须致力于确保内部司法实施最高标准的问责制。为确保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并尊重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问责制，该系统的运作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尊重法治并遵循正当程序。

55. 拉共体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旨在改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劳资关系的各项制度时进行的大量投入。拉共体认可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帮助促进联合国司法方面所做的工作，但鉴于上诉法庭对来自争议法庭的案件驳回率较高，拉共体希望看到对背后影响因素的进一步分析。他指出，2016 年两庭受理的案件数目已经下降，相当大比例的案件在管理当局评价股的努力下得以解决。加共体认识到，第六委员会通过起草两庭规约，为编纂规则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共体随时准备参与建设性对话，加强旨在确保联合国司法体系的独立、问责、透明和公平的各项机制。

56. 加共体注意到，在请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法律援助的客户中，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比例过高，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任用、福利和应享权利。

拉共同体强调，必须深入分析这些趋势及其对本组织业务的影响，尤其要结合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系统有效和高效地解决争端，对本组织履行任务、促进和平与安全、推动人权与发展至关重要。加共同体对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越来越多地参与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应鼓励本组织上下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寻求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非正式解决机制促进对话，营造工作场所和谐气氛，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生产力和效率，改善联合国的声誉和公信力。

57. 加共同体关切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报告(A/72/210)中提到，争议法庭一些法官和法庭书记官处一些工作人员之间有摩擦，影响了工作和士气。拉共同体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应明确界定法庭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各自的责任。理事会注意到提出诉讼到判决时间过长，往往超过一年，同样令人关切。加共同体念及“拖延正义无异于剥夺正义”这一法律箴言，敦促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处理案件。

58. **Boucher 女士**(加拿大)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三国代表团认可自 2009 年以来为建立有效、公平和公正的内部司法系统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该系统将使本组织的工作取得最大成绩，有助于继续吸引并留住来自世界各地最优秀、最合格的专业人员。三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71/266 号决议把《法律代理人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纳入附件，相信该守则有助于确保为联合国担任法律代理的所有个体遵守同样高的专业行为标准。

59. 2016 年，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是自我辩护。在这方面必须指出，无论一个人多么聪明，要和如此庞大的组织就复杂的劳资争端周旋可能令人生畏且无还手之力。关键是联合国要有一项制度，让人力资源专业人员可对达不到本组织高标准的雇员进行有效管理。然而，似乎只有 1% 的工作人员得到的评级显示他们表现不佳，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因为管理人员担心雇员会提出申诉，而这些申诉不能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得到公正迅速的处理。三国代表团认为，需要继续努力改善业绩管理和内部争端解决系统，在满足雇员需要的同时帮助建立高效和有活力的联合国。

60.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2/210)承认，有人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独立性表示担忧。法官的独立性对内部司法系统的公信力至关重要。诉讼当事人必须信任法官依据事实和适用法律而非管理当局的愿望提出公正的意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期待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1/266 号决议的要求，在加强和监测系统的问责制方面作进一步报告，并对秘书长在本届会议的报告(A/72/204)中提供了关于编外人员类别和他们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的资料表示欢迎。这类资料有助于确定可在哪些方面加强本系统。

61. 建立公正、透明和高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不可能一蹴而就。这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需要会员国等各方的长期支持和承诺，各方应共同努力，集思广益，交流经验，为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这项重要工作提供支持。内部司法系统必须反映并体现本组织价值观，而且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三国代表团期待以建设性的姿态参与相关问题，并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一道努力。

62. **Carnal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为仍有改进余地。为了公正而有效地运作，内部司法系统必须获得必要的资源。因此，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职能在内的某些关键职能目前资源不足的状况令人担忧。

63. 瑞士代表团继续对保护举报人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方面持续出现问题感到关切。有效保障、防止报复是公正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不可或缺的特点。然而她明白，秘书长公报(ST/SGB/2017/2)中规定的新政策，即防范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并未涉及针对通过提出案件或作为证人出庭而利用内部司法系统进行报复的行为。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制定一项明确的全系统政策，确保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出庭的双方和证人均得到保护而不遭报复。

64.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长在收集关于编外人员现有补救办法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此类人员几乎占本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的一半，而且比例不断增大。他们中的许多人长期从事与工作人员同样的工作。这些人必须获得解决涉及工作争端的补救办法，尤其是由于本组织有豁免权，他们一般无法在其工作地点



的国内法庭寻求补救办法。虽然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一般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诉诸仲裁，但仲裁方面存在巨大障碍。正如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A/71/62/Rev.1)指出，由于目前的程序过于复杂且费用过于高昂，许多独立订约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仅有威慑作用。此外，实习生和志愿人员等一些编外人员只能寻求非司法的争端解决方式，例如管理当局评价股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的方式，但由于资源限制，即便是通过此类方式解决的争端也十分少见。

65. 从秘书长报告(A/72/204)的附件可以明显看出，内部司法系统条块分割，整个系统充斥着不同的标准、程序和做法。现在是时候解决这些问题并考虑为编外人员提供简化、更易使用的争端解决程序。瑞士代表团相信，可设计一项具有成本效益、符合本组织长期利益的程序。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结合报告附件二确定的最佳做法和可能的差距、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调查结果、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经验，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66. **Fierro Obregón 女士**(墨西哥)说，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辩论应秉持罪刑法定、正当程序、独立、透明、专业化和权力分散等原则。墨西哥代表团认可在改善内部司法系统方面所做的工作，快速解决了大量案件，有关各方均感到满意，成果有目共睹。然而，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特别是作为咨询人或订约人聘用的当地工作人员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存在明显差别。

67. 秘书长的报告(A/72/204)指出，许多工作人员仍不了解确保权利得到尊重的可用资源。编外人员更是缺乏了解，他们往往求助于工作所在国的国内法院。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显示，2009年至2016年，有超过一百宗申诉提交到国内法院。然而并不清楚这些案件是否得到彻底解决，或法院的判决是否因豁免而没有得到执行。事实上，编外人员，尤其是本组织区域外地办事处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的内部补救办法，这造成了管辖与豁免方面的一些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对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对内部司法机制的认识表示欢迎。这些活动应当得到加强，尤其应在编外人员中开展，

因为编外人员占本组织劳动力总数的45%，所承担的工作的重要性往往与工作人员相当。

68.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充分和有效的系统，为联合国各机构和编外人员之间的争端提供及时的解决办法。它指出，仲裁是解决此类争端最常见的机制。然而，墨西哥未能找到任何关于本组织区域外地办事处利用仲裁解决涉及编外人员争端的例子，尤其是个人案件。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就此提供更多资料。

69. 墨西哥赞扬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机构和方案在处理编外人员申诉方面遵循的良好做法。然而，此类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加倍努力，建立早期和非正式争端解决程序等创新机制，解决现有申诉并防止未来出现申诉。墨西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和会员国努力加强内部司法系统，确保所有为本组织服务的个人有尽可能好的工作条件。

70. **García Reyes 先生**(危地马拉)说，从秘书长的报告可以清楚看到，2009年以来取得了巨大进步，大体上完成了大会第61/261、62/228和63/253号决议规定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各项目标。危地马拉代表团深信，该系统对改善本组织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劳资关系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业绩。该系统支持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在提供咨询、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类援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代理，并可平等参与诉讼程序，还有助于确保正当程序。危地马拉代表团还注意到，办公室走访了五个工作地点，这为向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宣传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办公室的作用提供了宝贵机会。

71.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专业化和问责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危地马拉代表团鼓励理事会继续在大会第62/22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就该系统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第六委员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起草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及其修正案，使内部司法系统得以运作。危地马拉代表团随时愿意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协助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如涉及系统的独立评价、残疾人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性别平等和其他解决争端措施等问题。危地马拉认可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和非正式司法系统在避免过度诉讼方面所做的工作的价值。

72. 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提案与建议可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效用。因此，危地马拉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与其他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工作。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就这些工作继续进行协调非常重要，这样才能确保适当分工。

73.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报(ST/SGB/2017/2)是问责方面一项可喜的改进。但是，正如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2/210)显示，工作人员仍然非常担心遭到报复。因此，这一问题可能值得进一步探讨，同时铭记报复可能有多种方式，往往不易察觉。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就转交问责制度提供更多资料。她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管理人员问责方面的任何发现。

74.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当局评价股的行政决定审查似乎起到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审理的诉讼减少的作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也

为防范和非正式解决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已采取步骤，进一步减少调查的平均所需时间。美国代表团认为，应鼓励尽早以非正式手段解决争端。应注意确保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不被滥用，因为最后期限就是为了确保争端得到迅速解决。

75. 美国代表团赞赏为提高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为帮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而开展的外联任务。应考虑可进一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加深人们对系统，尤其是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认识和理解。美国代表团欢迎人力资源厅统一和整合规则、条例和行政通知，以减少重复，消除矛盾之处并提高透明度。美国代表团还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加强工作人员获取文件和资料的建议；尤其是在可行的情况下，管理当局评价股应向申诉的工作人员提供该股作为维持部门管理人决定的裁决所依据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